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3〕13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举办 2023 海洋气象 防灾减灾学术论坛暨第九届环渤海区域 海洋气象防灾减灾学术研讨会的筹备通知

本会各会员单位、各学科委员会，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促进海洋气象防灾减灾学术交流，推动海洋气象科技发展前沿理论、核心技术与业务实践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海洋气象业务服务能力，由中国气象学会主办，天津市气象局、吉林省气象局、天津市气象学会、吉林省气象学会、延边州气象局、天津市海洋气象重点实验室承办的 2023 海洋气象防灾减灾学术论坛暨第九届环渤海区域海洋气象防灾减灾学术研讨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5月中下旬

地点：吉林省延吉市

二、交流内容

- (一) 港航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和发展思路
- (二) 大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技术在海洋预报服务中的应用
- (三) 港口突发性大风、海雾的精细化预报技术
- (四) 北上台风突变机理分析
- (五) 海洋气象多源资料融合技术
- (六) 海洋数值模式释用方法及评估
- (七) 海洋智能网格预报方法研究
- (八) 海洋气象灾害风险及影响研究
- (九) 海洋气象专业服务技术及典型案例分析
- (十) 海洋气象业务服务相关科技成果

三、交流形式

- (一) 特邀报告

将邀请国内海洋气象科学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做特邀报告。

- (二) 分会场报告
- (三) 墙报交流
- (四) 科技成果交流

四、有关要求

- (一) 应征论文摘要(500-800字)包含目的、方法、结果

和结论等内容；科技成果简介（500-800字），包括成果的主要内容、成果应用所解决的关键问题、目前成果应用情况、成果推广应用前景、成果来源项目等内容，投稿格式见附件1。

（二）应征论文摘要、科技成果简介、第一作者联系方式（附件2）等通过会议邮箱提交（qykjxt@163.com），投稿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投稿请注明论文交流或成果交流。

五、其他事项

（一）欢迎广大会员和有关科研业务人员围绕交流内容积极投稿。

（二）会议将组织专家对投稿论文摘要、成果简介中选取部分进行交流。有关录用情况、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及等详见正式通知。

（三）会议将根据预算收取注册费支撑会议相关支出。

（四）2021年已经录用的49篇交流论文及成果（附件3）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投稿。

（五）具体事项请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1. 中国气象学会学术交流部

联系人：王金凤 010-68407542

2. 吉林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联系人：张宇彤 0431-87958347

3. 环渤海海洋气象科技协同创新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艳 022-23333590

- 附件: 1. 投稿要求及格式
2. 第一作者联系方式
3. 2021 年入选第九届环渤海地区海洋气象防灾减灾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名单



抄送: 科技与气候变化司, 天津市气象局、吉林省气象局。

中国气象学会

2023年3月24日印发
